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澄清公告

茲提述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
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並修訂該公告中文版有關該董事會會議召
開日期不慎出現的手民之誤，該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應該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而並不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確認毋須就該公告作出其他澄清。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